其他住房消费提取须知

缴存人或配偶在兰州市域内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，且当年未提取（含冲还贷）住房公积金的，可申请提取用于该房屋的其他住房消费支出。

**1.提取范围**：可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。

**2.提取要件：**1.身份证；2.《兰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；3.结婚证（房屋在配偶名下时提供）。

**3.提取时限：**每年可申请提取一次。

**4.提取额度：**缴存人本人和配偶提取额分别计算，提取金额不超过1万元/年，跨年不累计。

**5.其他事项：**

（1）缴存人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提取业务；缴存人有公积金贷款需求，提取时须按相关计算规则留存足够余额。

（2）缴存人申请省资金中心贷款后，本人、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在还款期内，仅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。

缴存人在履行省资金中心还款义务期间，配偶、父母或子女作为非共同借款人（共同还款人）申请提取时，不可以本套房的购房行为或公积金还贷行为申请提取。